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17-32060083-03-354955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验收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19〕32号， 2019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		
项目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联信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南通市崇川区组织召开《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联信水利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北至世纪大道、东至胜利路、南至崇川大道，西至通富北路（中心坐标：东经120°55′22.92″，北纬31°58′56.2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工程属于新建社会事业类项目，本项目地上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垃圾房、传染楼、行政楼、科研中心；地下建筑为地下车库；配套建有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 3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3609 万元。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于 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19〕32 号）。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故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应达到以下六项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6.67hm²。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3.00 万 m³，其中挖方 105.52 万 m³，填方 17.48 万 m³，无借方，余方 88.07 万 m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

步设计报告中含水土保持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立即组成水土保持监测小组，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了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地表监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2020年1月至2024年6月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小组共设置监测点位5处，在建筑物区设置1个、道路广场区设置2个、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1个和临时堆土区设置1个。在上述定点监测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调查和巡查制度，扩大监测覆盖面。

施工期间监测人员每月进场一次，采用了实地调查、巡查。查阅资料、询问等方法，开始水土保持监测，并进行现场记录。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报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

本项目施工期监测时段为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自然恢复期监测时段为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对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入场前的施工时段，主要采用了回顾性调查的监测方法。对正式入场后的施工时段，主要采用了调查监测和定位监测的方法，所出成果包括1份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5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补充报告，18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4份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1份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依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25.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6.67hm²。实际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22.49 万 m³,其中挖方 105.15 万 m³,填方 17.34 万 m³,无借方,余方 87.81 万 m³。工程建设期间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面积 25.43hm²,实际发生土壤流失总量为 273.09t。

项目建成后,通过自然恢复期的现场查勘、调查、分析得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六项均已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3.57,渣土防护率 99.98%,表土保护率 9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6%,林草覆盖率 50.87%。

(五)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78.5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96.90 万元,植物措施 880.87 万元,临时措施 122.83 万元,独立费用 96.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1.52 万元。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2.01 万 m³,雨排水管网 7430m,透水铺装 10100m²,雨水回用系统 1 套,下凹式绿地 1500m²,土地整治 12.94hm²。

2)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6.27hm²,播撒草籽 6.67hm²。

3)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3 座,临时排水沟 3880m,临时沉沙池 9 座,编织袋

拦挡 730m，临时苫盖 140500m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6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联信水利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7月，提交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1) 本项目基本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间不涉及重大变更。

2) 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已委托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3) 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

4)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方案批复的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5)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6) 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通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8) 本项目为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9) 项目水保验收符合水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拥华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医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拥华	建设单位
组员	周岩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工	周岩	特邀专家
	刘国兴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国兴	施工单位
	荀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荀巍	设计单位
	展祥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展祥华	监理单位
	张豪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豪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郭英杰	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郭英杰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刘哲文	江苏联信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哲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